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9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安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三安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三安集团	否	12,000,000	55.91%	3.29%	2024-12-27	2025-5-8	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三安集团	21,463,180	5.89%	3,700,000	17.24%	1.02%	0	0%	0	0%
合计	21,463,180	5.89%	3,700,000	17.24%	1.02%	0	0%	0	0%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